

收文編號：1100005279

議案編號：1100507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政府提案第 13509 號之 2

案由：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452C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日以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452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及文化部 110 年 3 月 16 日文綜字第 110300715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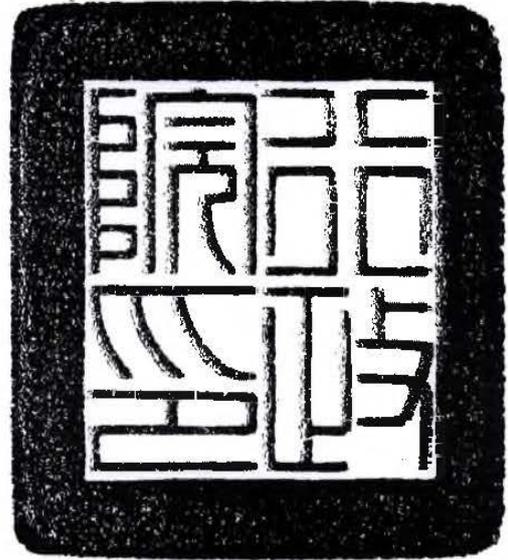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經字第 1100200452A 號



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

院長蘇貞昌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
-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

條修正總說明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部分條文。為因應國立文化機構下設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於一百零八年度退場，爰修正「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刪除有關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規定。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本基金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p> <p>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p> <p>三、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u>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u>，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p> <p>本基金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p> <p>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p> <p>三、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p> <p>四、<u>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u>：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因應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於一百零八年度退場，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有關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規定。</p>

